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宇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华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华创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今，华创证券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辅导人员

华创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孙翊斌、万静雯、杨锦雄、黄永圣千、危唯，其中孙翊斌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要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形式包括现场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

3、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华创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采取现场授课的形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2）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华宇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促进华宇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小组对华宇电子历史沿革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工商底档、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求证；

（4）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推进；

（5）华创证券组织召开了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会人员包括公司高管、各中介机构人员等。各方就公司上市准备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改的效率。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胡万昕一位成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华创证券指派的孙翊斌、万静雯、杨锦雄、黄永圣千、危唯、胡万昕等 6 名项目人员组成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要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协调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华宇电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进一步核实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华宇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华宇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

(4) 华创证券组织召开 IPO 中介协调会，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就公司上市准备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进行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改的效率；

(5) 对华宇电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宇电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6) 对华宇电子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协助企业完成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三) 第三期辅导工作

1、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变动如下：因工作调整，新增了王江、陈熠、胡道三位成员，其他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华创证券指派的孙翊斌、万静雯、杨锦雄、黄永圣千、危唯、胡万昕、王江、陈熠、胡道等 9 名项目人员组成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要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协调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华宇电子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重点是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核实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全面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和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大额资金、频繁取现、与公司资金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等；

(3)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华宇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4) 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关注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并及时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

(5) 华创证券组织召开 IPO 中介协调会，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就公司上市准备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进行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改的效率。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1、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变动如下：因工作调整，新增了林敏祺一位成员，其他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华创证券指派的孙翊斌、万静雯、杨锦雄、黄永圣千、危唯、胡万昕、王江、陈熠、胡逍、林敏祺等 10 名项目人员组成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要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今。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协调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华宇电子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并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财务及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要求接受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会计准则、公司和管理层会计责任等，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基于公司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

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辅导对象及子公司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福保”）分别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问题描述

（1）华宇电子

2019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池关简单违字【2019】0003号），华宇电子因“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20日向海关申报出口其他集成电路（已封装）过程中，先后两次将其他集成电路芯片（项号1）错报为其他集成电路芯片（项号2）”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池关简单违字【2021】0001号），华宇电子因“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向海关申报成品出口过程中，将成品1（耗料比5：1）报成成品2（耗料比1：1），将成品2（耗料比1：1）报成成品1（耗料比5：1），于2020年4月23日向海关申报料件进口过程中，将进口料件1报错为进口料件1、料件2、料件3”事项被罚款13,000元。

（2）华宇福保

2020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田关简决字【2020】0007号），华宇福保因“2020年2月26日，以进料对口方式进境一批其他集成电路（已封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为532120201210010057。经查，该批货物的第11项至第19项未实际进口，与申报不符。货值约为6.7万人民币。”事项被罚款3,000元。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应急罚【2020】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应急罚【2020】271号），华宇福保因“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

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识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共两处：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出口门前堆放货物，堵塞出口；东南角安全出口前方通道处堆放大量杂物，堵塞通道）”事实被罚款 20,000 元，公司总经理赵勇被罚款 2,000 元。”

2、问题解决情况

（1）华宇电子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出具《证明》认为“华宇股份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均被本单位给予从轻或减轻的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华宇福保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海关编号 440346770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022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15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应急罚【2020】270 号），决定给予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局认为你公司在处罚作出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辅导对象及子公司华宇福保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存在账外废料收入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公司存在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形，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个人银行账户或现金的方式收取了废料收入款项，账外废料收入的含税金额分别为 317.87 万元、487.96 万元、139.61 万元，同时公司有部分无票费用通过废料收入款项予以支付（该等费用也未入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无票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2.84 万元、174.25 万元、139.61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

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华力宇进行拆借，具体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借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期末余额
华力宇	赵勇	2020/4/20-2020/10/30	-	200,000.00	200,000.00	-
华力宇	赵勇	2020/6/1-2020/10/30	-	200,000.00	200,000.00	-

2、问题解决情况

（1）扣除上述无票费用支出外，相关股东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公司废料收入形成的结余资金归还至公司。上述占用资金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已于 2021 年末冲抵公司应付相关股东的年终奖金。2021 年 10 月，公司已经完成了前述废料收入的增值税自查补报工作，补缴了废料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合计 987,721.90 元，同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195,841.13 元。废料收入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将在 2021 年度汇算清缴时予以补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已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上述拆借资金，相关资金占用的利息已于 2021 年末冲抵公司应付该股东的年终奖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了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辅导机构的协助和指导下完成了募投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四）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劳务派遣比例超过规定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补

缴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95 人、91 人、16 人，占当期末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4.20%、10.64%、1.39%，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的 10%上限之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为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2、问题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问题予以了规范。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全资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拆迁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问题描述

2021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了关于《黄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公告，黄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期）土地规划研究已经宝安区土地整备指挥部 2021 年第 15 次联席会议、宝安区城市更新工作委员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已纳入市 2021 年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宇”）目前所租赁的厂房正处于上述更新区域，目前具体实施时间和计划尚未公告，华力宇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拆迁的风险。

2、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华力宇所在的航城街道政企服务中心已有向华力宇推荐“恒丰工业城内”10,000 平方米左右配套的厂房、宿舍，可以满足华力宇关于生产场地的洁净度要求。华力宇生产经营地所在区域工业厂房充裕，如实际搬迁时航城街道政企服务中心提及的上述园区均无可用于出租的适当场地，华力宇亦可自行在目前生产经营地周边寻找到合适的场地。

华力宇已针对上述被搬迁的风险制定了搬迁预案：（1）华力宇生产设备均可以独立运行、体积小、移动便利，搬迁后经较短时间的安装调试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2）场地搬迁不会对华力宇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3）华力宇可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找到合适的场地，新场地不会对现有员工通勤产生距离上的大的差别，预期不会对华力宇的人员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4）预估场地搬迁费用处于可控范围，新场地装修费用预计为 500 万元，现有厂房自 2010 年使用，相关装修支出已费用化。后续华力宇将视情况与出租方、航城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商谈进行沟通，力争得到部分或全部搬迁补偿。

根据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黄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期）补偿及清拆工作将分批实施，华力宇租赁房屋属于项目第四批实施范围，预计拆除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正式拆除前华力宇租赁房屋可正常使用，黄田股份合作公司会在房屋正式拆迁前 3-6 个月通知华力宇。华力宇预期在 1 个月内可以与新的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5 个月内完成新厂房的设计规划装修，以便减少场地搬迁事项对华力宇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华力宇场地搬迁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华宇电子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华宇电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各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翊斌、万静雯、杨锦雄、黄永圣千、危唯，辅导期内增加胡万昕、王江、陈熠、胡逍、林敏祺。新增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具有积极影响。

除上述人员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不存在变更辅导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督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

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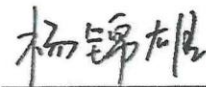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孙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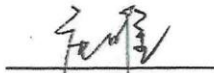
万静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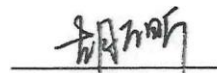
杨锦雄



黄永圣千



危唯



胡万昕



王江



陈熠



胡道



林敏祺

